

公司财务控制权概念的确立 及财务控制权配置

黄寿昌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3)

【摘要】本文科学地界定了公司财务控制权的概念内涵,并且以经济学和法学理论为基础深入研究了公司财务控制权的配置。

【关键词】公司控制权 公司财务控制权 财产所有权

既然公司治理本质上表现为控制权的配置,那么公司财务控制权的配置自然就体现了公司财务治理的本质。而通过公司财务控制权的效率配置来实现代理成本最小化则成为公司财务治理的基本目标。

一、公司财务控制权:概念的确立

1. 公司控制权:公司所有权的本质。无论是在法学领域,还是在新制度经济学领域,公司所有权(或企业所有权)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虽学科领域不同,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即无论是在法学家还是在经济学家看来,公司所有权是财产所有权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逻辑演进,是所有权的高级形态。财产所有权是交易的前提,公司所有权是交易的方式和结果(张维迎,2000)。因此,对公司所有权的解读必须从财产所有权开始。

毫无保留地与外部审计人员配合。

(2)虽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是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的行为准则及法定要求,但是由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11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不像其他审计准则那样具有刚性,在审计实践中,外部审计人员不遵守此项准则也同样可以完成审计任务,因此审计人员执行审计准则的弹性很大,注册会计师对是否考虑内部审计人员工作的问题总是慎而又慎。而政府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由于缺乏具体的准则规范,一般是参照独立审计准则开展工作,因此对其在审计工作中是否考虑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无法提出具体要求。

从以上分析及研究结果可以看出,外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考虑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是有风险的,如果外部审计人员能够从内部审计人员那里得到真实、完整的资料和信息,则在审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内部审计工作就能提高审计效率。要达到上述目的,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着手:一是设计一种制度或契约,要求内部审计人员提供正确、真实的信息。由于内部审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为内部管理服务,因而要使内部审计人员依法提供正确、真实的信息,就应加重企业管理者的法律责任,增加他们的违法成本。如果企业管理者提供虚假信息时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是指所有人为实现其对所有物的独占利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采取的各种措施与手段。罗马法认为,财产所有权的权能包括对所有物的物质意义上的使用权、收益取得权以及让渡物的处分权。具体到公司所有权,由于公司所具有的营利性,以及公司作为一个“资产集”或“产权集”的集合物的特征,其权能与普通的财产所有权当然会有所不同,这一不同表现在是否应将“使用权”继续看做是公司所有权的权能上。我们认为,“使用”公司实质上就是对公司进行管理。正如史尚宽在《物权法论》中明确将“管理”看作所有权的一项独立权能一样,F.H.劳逊也认为,从现代经济生活出发,可以把权能解释为对物质的使用权,金钱、实物或服务形式的收益权和让渡物的管理权。这些观点突出强调了现代经济生活的管理职能,对界定公司所有权的权能具有积极意义。据

会受到法律严惩,他们就不得不要求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真实的资料及信息。二是为了保证《审计法》等相关法规的严肃性,维护会计信息市场的稳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在《审计法》的框架内制定地方性规章,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审计责任问题。如果有了明确的法律法规,内部审计部门不依法提供真实信息就将受到严惩,通过权衡利弊,内部审计人员就不会抱侥幸心理了。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文举等. 博弈论应用与经济学发展.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3
2. 冯均科. 现行审计关系的新发现: 角色、思维与制度的扭曲. 当代经济科学, 2002; 6
3. 李华. 信息不对称理论在审计关系中的应用.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3; 5
4. 保罗·A. 萨缪尔森, 威廉·D. 诺德豪斯著. 高鸿业等译. 经济学.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5. Christopher Pollitt, Xavier Girre. Robert Mul: Auditor's Consideration of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New York London San Diego, 1999

此,我们可以将公司所有权的权能界定为管理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与普通财产所有权一样,各具体权能并不能体现公司所有权的法律性质。所有权的权能或内容只是实现所有权的手段,或称所有权的作用。所有权的法律性质体现在所有权人对所有物的独占性支配权上。作为所有权的高级形态,上述论断对公司所有权也必然是适用的,即公司所有权的本质体现为所有权人对作为一项集合物的“公司”的独占性支配权,该独占性支配权不仅反映所有人与公司间的关系,而且反映所有权人与其他非特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过,作为一项具有营利属性的集合物,并且又是诸多利益的交汇点,公司所有者独占性利益的实现必然有赖于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的满足。因此,经济意义上的合作使得公司所有权比普通财产所有权更富有弹性。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在公司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上述法律意义上的独占性支配权便表现为公司所有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占性“控制”。在此,我们将法律意义上的“支配权”转换成经济学意义上的“控制权”,不仅是由于控制权能更好地描述公司所有权的经济性质,而且也更符合经济学的措辞习惯。在经济学著作中,许多著名的学者将控制或控制权与公司所有权联系在一起,比如伯利和米恩斯提出的“所有与控制分离”的命题以及被詹森所极力鼓吹的“公司控制权市场”。在他们看来,“控制”体现了“所有”的本质,否则,伯利和米恩斯便不会担心“所有与控制分离”会损害私有产权,而为詹森所极力鼓吹的“公司控制权市场”也不会以公司的产权作为交易对象。由此我们得出结论:公司控制权体现了公司所有权的法律与经济本质。

2. 公司财务控制权:公司控制权的核心。从新古典经济学角度来看,企业是一个生产函数,其基本功能就是尽量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从而实现利润最大化。为实现这一目的,企业必须开展两项最基本的经营活动: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两项活动对于企业价值的创造必不可少。然而在生产和销售这两个物化形态活动的背后,深藏着一个无形的价值形态活动,即财务活动。在企业的价值创造过程中,生产、销售活动与财务活动如影随形、相辅相成。从而有两个审视企业营利性活动或行为的视角:一是物化角度,此时表现为生产和销售活动;二是价值角度,此时表现为财务活动。物化运动和价值运动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被内在地统一起来,是同一个价值创造活动的两个侧面。

值得指出的是,随着资本经营概念的提出与实践,财务活动已能够独立于生产与销售活动之外为企业创造价值,从而财务活动对于企业价值创造的能动作用日益彰显。也就是说,在价值创造的意义上,财务活动既是生产与销售这种物化活动的价值形态,同时还具有相对独立性。

除了财富或价值创造活动之外,企业还必须开展另一项活动,那就是财富或价值的分配。价值分配活动是由公司契约性以及团队生产性的特征所决定的。生产和销售是价值创造导向活动,而在企业的价值分配阶段,我们只能找到财务活动

的影子,或者说,企业的价值分配活动本身就纯粹是一个财务性过程。因此,我们认为财务活动比生产和销售活动更具综合性,即更能体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本质,因为仅通过对企业财务过程的观察便可以对企业价值创造和分配的全过程形成总结认识。

由于公司营利性活动被有机地划分为生产、销售和财务三个层面,因此公司所有权或控制权也将分别在这三个层面发挥作用。其中,对于根据所有权而对公司财务过程或活动所施加的支配或控制,我们可以恰当地称之为公司财务控制权,它具体表现为一系列的法律性和契约性权利。由于财务活动所具有的综合性特征,公司财务控制权便构成了公司控制权乃至公司所有权的核心。

二、公司财务控制权的配置:法律视角

对于公司所有权的法律主体,不同的法系有着不同的观点。英美法系的代表性国家是美国,一直以来美国将股东视为公司的所有者,并将股东对公司的所有权定义为财产权,其法律依据是英美法系财产法中的信托制度。而在大陆法系的代表性国家日本,长期以来坚持“职工主权论”。不过,在经历了所谓“失去的十年”之后,日本所坚持的这一观点正在发生着根本性的变化。在1997年9月自民党法务部商法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商法等修正案》中,首先明确了“股份公司是属于股东的,股份公司的主权者为股东”。另外,1998年5月日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论坛(CGF)也发布了相应的“原则”,指出“股份公司”归股东所有,公司的目标是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在国内法学界,目前关于公司所有权的法律主体有两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公司所有权的法律主体是股东。例如,孟勤国(2004)指出,股权是一种按份共有的所有权,但它不是一般的按份共有,而是通过一种组织所形成的高级形态的按份共有。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司所有权的法律主体是公司法人本身。例如,刘俊海(2004)指出,股东对公司拥有的权利应被定义为股东权,股东权是一种社员权而不是所有权,公司所有权主体应该是公司法人本身。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讲,他将公司所有权定义为法人所有权,从而将其与股东权区别开来。

对于股东所拥有的权利,我们赞成将其定义为所有权,并且认为公司所有权是财产所有权的逻辑演进,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权的高级形态。如果将股东拥有的权利定义为属于社员权性质的股东权,则会面临以下逻辑困境:第一,即使在大陆法系国家,社员权也并不是一个被广泛接受的概念,将社员权作为一种独立于所有权和债权的民事权利的观点也未被普遍接受。事实上,社员权概念是由德国学者瑞纳德于1868年首创,其原意仅指非营利法人的成员(即社员)所享有的人身权,而股东权显然属于财产权。第二,公司的所谓社团性是将股东权定义为社员权的重要理论依据,而随着新《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承认,公司的社团性将摇摇欲坠,社员权说的理论基础也将不复存在。

既然公司所有权的法律主体是股东,股东便自然成为公

司财务控制权的主体。

三、公司财务控制权的配置:经济学视角

1. 公司财务控制权的内部结构。与法律文献一样,在经济学文献中,所有权既指对某种财产的所有权,也指对企业的所有权,但是它们定义公司所有权的角度却有所不同。概括起来,经济学上定义公司所有权有三种方式:根据剩余控制权定义;根据剩余索取权定义;根据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共同定义。剩余控制权是与合约(或特定)控制权相对而言的,二者共同构成完整的公司控制权。至于剩余索取权,则是相对于合同收益权或固定索取权而言的,指的是对公司收入在扣除所有固定的合同支付后的余额的要求权。笔者倾向于用剩余控制权定义所有权,因为剩余控制权比剩余索取权更能体现公司所有权本质,该定义也更符合所有权的法律本质。

由于公司控制权包括剩余控制权以及合约控制权,因而作为其核心的公司财务控制权也被区分为剩余财务控制权以及合约财务控制权。由于公司所有权在经济学上被定义为剩余控制权,因此公司财务控制权的本质就表现为剩余财务控制权。

2. 公司财务控制权配置的经济学解释。钱德勒(1977)对现代企业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及其所导致的全新的企业家阶层(即支薪的经理阶层)产生的历史逻辑进行了经典的解释。在古典企业,企业家同时又是资本家,而在现代企业,企业家与资本家在身份上是相分离的,股东被称做资本家,而管理者被称做企业家。资本家与企业家之间所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使得现代企业的所有权结构与古典企业有所不同,这一点正是理解公司所有权以及财务控制权配置的关键。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引导下的结果,它并未导致股东失去对公司的所有权。由于公司财务控制权构成公司控制权乃至公司所有权的核心,剩余财务控制权的分配因而取决于剩余控制权的分配。现代企业理论已充分证实,古典企业的剩余控制权以及剩余索取权应被对称地分配给资本家。这一配置原则既符合私有产权的内在逻辑,同时在经济上也是最具效率的。现代企业中委托代理关系的存在并未改变剩余控制权的配置逻辑,即剩余控制权仍然应被配置给财务资本的提供者(股东),并且这同样符合私有产权的内在逻辑,在经济上也是最优的。

与古典企业相同,由于人力资本的不可分离性,现代企业中的实物资本仍然是不确定性的最终承担者,从而仍然不得不索取剩余收益,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并未改变剩余索取权的配置原则。根据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对称配置的原理,只能索取剩余的公司股东当然应掌握剩余控制权,否则公司所有权的配置在经济上便是无效率的。

通过考虑大股份公司中存在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情况,哈特运用产权理论对剩余控制权的配置做了更深入的论证。他认为一个股份公司仍可以被视为一个资产集合,资产的所有者提供了对这些资产的控制权。不过现实经济条件下情况更为复杂。虽然股东仍然拥有剩余控制权,但是实际上他们把许多其他权利(即合约控制权或特定控制权)以契约的方式

委托给了公司管理层。哈特的这一观点得到了其他学者的支持。比如,在法玛和詹森看来,决策控制权就是投资者对企业管理者管理决策权的限制和约束的权力,其功能是降低投资风险。显然,此处的管理控制权与哈特提出的剩余控制权的性质和功能是相同的;而由于管理决策权是企业管理者所掌握的决策权,因此该权利相当于哈特所说的由所有者委托给管理者的合约控制权。

运用产权理论解释现代企业所有权配置的关键在于区分现代企业意义的合约控制权与古典企业意义的合约控制权,前者主要基于企业契约,后者则仅仅基于市场契约。与古典企业中由于资本家与企业家的一体化而导致剩余控制权与基于企业契约的合约控制权的一体化相比,现代企业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导致了剩余控制权与合约控制权的分离。相应地,合约财务控制权被公司股东赋予公司管理者,而剩余财务控制权则继续为股东所掌握。合约财务控制权成为财务管理的依据,而剩余财务控制权则成为公司财务治理的基础。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司财务控制权理论成为公司财务治理研究的理论基础。

3. 《公司法》对公司财务控制权具体内容的界定。新《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据此,我们认为公司股东所掌握的剩余财务控制权直接表现为参与重大财务决策权以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免权。由于股东对重大财务决策事项的参与主要表现为通过对决策过程的控制进而影响决策结果,因此我们将参与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权又称做法玛和詹森意义上的重大财务决策控制权。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公司组织结构的相关规定,股东的重大财务决策控制权又具体表现为重大财务事项的决定权、决议权以及审批权,而这些重大财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董事及监事的报酬、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除了公司剩余财务控制权的直接表现形式以外,新《公司法》规定的诸如董事与监事的选举权、公司经理的任命权、公司章程的修改权等综合性权利对公司财务也发挥着间接的但却是终极的控制作用。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将公司财务控制权与公司控制权截然分开是不符合逻辑的。

此外,新《公司法》对合约控制权即为公司管理者所掌握的控制权也做了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的合约财务控制权主要包括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的决定权、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权(即财务决策权)等。同时,新《公司法》还允许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管理者其他财务控制权,这充分体现了公司经理所掌握的财务控制权的契约性。

主要参考文献

1. 钱明星. 物权法原理.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2. 末永敏和著. 王保树等译. 论公司的主权者.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